**千岛湖啤酒包装容器创意大赛**

**承诺书**

 本人­­­ 作为2018年千岛湖啤酒包装容器创意大赛的参赛者（以下称承诺人），已经完全了解并同意《千岛湖啤酒包装容器创意大赛电子书》（以下称《电子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电子书》的要求参加啤酒包装容器创意的设计大赛活动，并自愿向千岛湖啤酒包装容器创意大赛组委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向组委会提交的参赛作品（下称参赛作品）是承诺人按照《大赛电子书》的要求独立创作完成的原创作品。

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不属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或者抄袭、剽窃他人作品而产生的作品，亦不属于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如参赛作品属于前款规定的侵权作品，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刑事等责任）。

二、在签署本承诺书之前，承诺人没有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过参赛作品，亦没有许可任何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下同）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参赛作品。

三、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承诺人除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外，将不会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参赛作品，亦不会许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使用参赛作品。

四、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包括作品名称、创作理念及所有相关文件。

五、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是受组委会委托而创作的，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组委会独家享有。承诺人充分认识到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一切著作权（署名权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表权；

（二）修改权；

（三）保护作品完整权；

（四）复制权；

（五）发行权；

（六）出租权；

（七）展览权；

（八）表演权；

（九）放映权；

（十）广播权；

（十一）信息网络传播权；

（十二）摄制权；

（十三）改编权；

（十四）翻译权；

（十五）汇编权；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承诺人确认，组委会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前款规定的各项著作权，亦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或者全部\部分转让前款第（四）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利。

六、承诺人同意组委会在使用参赛作品时，可以不指明参赛作品的名称和作者。

七、承诺人同意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作任何形式的修改而无须征得承诺人的同意。

八、承诺人同意，组委会有权以任何形式永久使用参赛作品，未经组委会同意，包括承诺人在内的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参赛作品。

九、承诺人确认，组委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参赛作品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组委会所有。

十、承诺人确认，组委会除根据《参赛电子书》的规定向有关参赛者支付奖金外，将不再向承诺人支付任何报酬和费用。

十一、承诺人充分认识到，承诺人向组委会提交的参赛作品将不退稿，包括承诺人被组委会取消参赛资格的情况下。

十二、承诺人同意，承诺人向组委会提交参赛作品的原件的所有权即时无偿归组委会所有。

十三、承诺人同意，千岛湖啤酒包装容器创意大赛（包括但不限于《大赛电子书》、本承诺书等，下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承诺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导致被组委会追究责任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组委会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十五、承诺人同意，本承诺书与参赛作品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承诺书为准。

十六、承诺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都不会撤销本承诺书。

十七、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章（签名或者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